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鍾珊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新任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鍾珊珊女士及拿督孔令龍將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及各委員的現有角色，維持不變。

經上述變動，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鍾廷森以及鍾珊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組成，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務，且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角色。

上述委任以及指定乃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整體表現中發揮重要作用及相信實施上述變動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鍾珊珊女士、拿督孔令龍及拿督胡亞橋就任董事會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